

# 关于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信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3年4月，公司实际股东汤上、方金泉、严小亚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所有股权；2013年，越南西贡将其持有的信诺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金丽国际，公司涉及代持事项于2022年10月解除完毕。（2）公司设立时、2011年7月增资、2017年8月增资等均存在出资瑕疵。

请公司：（1）结合华英生物、越南西贡的股东构成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即由华英生物、越南西贡代持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披露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从事业务或所处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相关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整体变更、历次股权变动等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报送手续，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境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资金跨境流转，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3）说明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纠纷，补救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合规性，就公司是否符合外商准入和外商投资安全相关规定，是否履行商务、税务、外汇等主管机关的监管程序；（4）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就公司是否资本充足、股权明晰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持股 68.60% 的子公司立基搪瓷成立于 1976 年 10 月 22 日，早于公司设立时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营业务是向境外销售搪瓷日用品；公司及立基搪瓷 2024 年、2025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953.38 万元、489.41 万元和 1,151.14 万港元、333.45 万港元。（2）立基搪瓷股东中，LINCHUYUN 持股 11.74%，余淑芬持股 0.28%，袁松广持股 0.28%，林婉薇持股 0.04%，黄爱恩持股 0.04%，麦蕙婷持股 0.03%。（3）公司子公司立基搪瓷、信诺技术均设立在香港。

请公司：（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披露立基搪瓷业务情况，并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立基搪瓷的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及立基搪瓷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均在公司子公司层面开展，公司资产、人员、技术等权属是否均为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公

司是否为仅为持有子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子公司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说明公司对子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存在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4）说明立基搪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子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公司子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5）说明立基搪瓷引入前述少数股东的背景及原因，该少数股东是否为公司提供关键技术、市场优势等；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它利益安排；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结合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立基搪瓷、信诺技术是否取得香港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2024年度，搪瓷瓷釉产品实际产量为12,417.26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9,700吨）28.01%；搪瓷色素产品实际产量为331.39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300吨）10.46%；（2）公司核心工艺包括瓷釉调配、自动配料、粉料球磨、静电粉包裹、无机颜料调配等。

请公司：（1）说明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整改情况，并量化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等规定。（4）说

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8）说明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未依法

办理的，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客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93.25 万元、9,035.31 万元和 2,41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1%、47.99% 和 45.15%。（2）公司存在关联销售，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分别系公司股东黄永坚、王勇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3）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7.79 万元、4,448.77 万元和 1,29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23.63% 和 24.12%。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贸易商模式。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2）列示公司主要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区域、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包括合作年限、交易持续性等；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短、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等异

常情况，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3）说明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囤货压货情形，公司是否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4）①说明黄永坚、王勇入股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结合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的金额与其自身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公司与永盛东新材料、金能新材料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尤其是关联贸易商的终端销售采取的具体核

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关联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4）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77.37万元、18,827.45万元和5,356.8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搪瓷颜料等产品的销售。（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6.84%、76.34%和76.85%。（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5%、29.12%和28.3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5.11万元、1,122.47万元和368.5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839.25万元、774.69万元和1,341.18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

定量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材料销售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客户等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4）结合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销售结构变化，说明公司 2024 年搪瓷釉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说明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分别说明公司搪瓷釉料、搪瓷日用品和搪瓷颜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5）结合收入、毛利率、非经常性损益变动等，说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说明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

（1）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06.16 万元、2,204.55 万元和

1,207.20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983.43 万元、2,168.24 万元和 2,551.32 万元。（2）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保昌公司采购其一批搪瓷色素。（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2.57 万元、6,753.07 万元和 6,404.37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请公司：（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在地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类型（是否为贸易商），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说明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关联方保昌公司的经营范围、产品特点、与公司交易的具体背景和业务实质等，说明公司采购其搪瓷色素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未来是否持续产生交易；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说明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07.97 万元、4,934.23 万元和 3,397.88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客户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

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278.04 万元、5,211.86 万元和 5,469.7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固定资产用途、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尤其是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

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905.53 万元、3,639.37 万元和 1,02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4%、19.33%和 19.09%。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不规范使用票据和现金收付款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银行理财申购及赎回的具体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异常资金往来。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较大额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原因，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③公司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个人卡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

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问题。①关于长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②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说明其他应付款中与源广贤“应付少数股权款”的形成背景、具体内容、是否约定利息及偿还计划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期后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③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